三商美邦人壽新祥有鑫增額終身壽險

增值保障有心護您有鑫川

★ 兩段增額 保障更加倍

第1~20年,保額按「基本保額」以單利20%遞增;第21年起, 保額按前一保單年度「當年度保險金額」以複利1.75%遞增;保 障年年增,通貨膨脹毋免驚。

★ 精打細算 保費享回饋

■高保額折扣:基本保額15萬元以上~未滿30萬元,折扣為1%; 基本保額30萬元以上~未滿80萬元,折扣為2%;

基本保額80萬元(含)以上,折扣3%。

■自動轉帳折扣為1%。

★ 財富成長 身價High起來

以下範例為例,4年期繳費期滿,現金價值為3,184,960元(4年 累計保費為3,091,352元)

案例說明

40歲阿尚(男)投保繳費4年期,保額80萬元之「三商美邦人壽新祥有鑫增額終身壽險」, 年繳保費為805,040元,高保額3%折扣後保費為780,889元;若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 同時可享有自動轉帳1%折扣,合計共4%折扣後保費為772,838元,保障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當年度 保險金額 960,000
960,000
000,000
1,120,000
1,280,000
1,440,000
1,600,000
2,400,000
4,000,000
4,757,760
5,659,120
6,731,200
8,006,400
8,731,920

三商美邦人壽新祥有鑫增額終身壽險(NSYWL)

商品文號: 103年09月10日三品字第00163號函備查、106年03 月24日三品字第0010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 MRT302-10603(P1/2)

三商美邦人壽新祥有鑫增額終身壽險

增值保障 有心讓您有鑫!!

保險給付内容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 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契約效力終止。

註:利息以年利率1.75%採年複利方式計算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 日後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之一,其金額最大 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2.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 週年日後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 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 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2.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 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 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條款所列完 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累計所 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 終止。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至終期日仍持續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將視 同本契約滿期,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終止。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

(1) 第1~20保單年度:按「基本保額」以年單利20%遞增。 (2) 第21保單年度以後:按前一年度「當年度保險金額」以年複利1.75%遞增。

另生命末期保險金詳見條款規定

※上述説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75歳 ■保險期間:終身 ■投保金額限制: 最低保額:10萬元

最高保額:0~20歲:500萬,21~40歲:700萬

41~50歳:900萬,51~60歳:1100萬

61歳以上:1300萬

4年期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幣別:新台幣)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00%,最低5.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 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説明專區」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m=1 \ 2 \ 3 \ 4 \ 5 \ 10 \ 15 \ 20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 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税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 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説明。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100.08.19保 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cdot (1+i)^{m-t}$

j=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1.16%為2017年適用)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i=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i=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sum GP_t \cdot (1+i)^{m-t+1}$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4年繳)

保單 年度末 (m)	男性			女性			保單 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歳	35歳	65歳	5歳	35歳	65歳	(m)	5歳	35歳	65歳	5歳	35歳	65歳
1	55%	55%	51%	55%	55%	52%	5	96%	97%	94%	96%	97%	94%
2	66%	66%	63%	66%	66%	64%	10	99%	99%	96%	99%	99%	96%
3	70%	70%	68%	70%	70%	68%	15	102%	102%	98%	102%	102%	99%
4	96%	96%	93%	96%	96%	93%	20	105%	105%	101%	105%	105%	102%

